

## 【金融检察微课堂】洗钱，可能就在身边……

来源：北京市东城区检察院微信公众号

洗钱

不仅是电影桥段

而且用各种方式渗透进我们的生活

洗钱

不仅离我们很近

而且手段日新月异，令人猝不及防

洗钱

不仅造成资金流动的无规律性

而且破坏金融机构稳健经营的基础

洗钱

不仅助长更严重和更大规模的犯罪

而且危害社会稳定、国家安全

洗钱

不仅害人，而且害己！

凝聚司法、金融力量，防范打击洗钱犯罪，北京市东城区检察院携手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、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分行共同推出反洗钱普法微电影。这里有“戏精”，但演出了真实的人生，这里没有虚构，但希望看完它，您的生活与故事永远没有交集。认清洗钱的“坑”，远离洗钱的“祸”，我们用法律为您的幸福人生保驾护航。



### **抵制非法买卖账户**

### **保护金融信息安全**

银行账户是利用金融手段洗钱的重要工具，近年来，非法买卖银行账户行为猖獗，且以“兼职”为名，将魔爪伸向了涉世未深的大学生。不仅严重扰乱了正常的社会和金融管理秩序，还严重危害了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，甚至让象牙塔般的校园蒙上了洗钱犯罪“黑产”的阴影，让原本可以拥有美好人生的大学生被“卡”在了前进的道路上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银行卡及其账户只限经发卡行批准的持卡人使用，不得出租、出借、出售。个人以牟利为目的出售银行卡，这些银行卡均会被用于网络诈骗、洗钱等非法活动，持卡人将给自己带来巨大的法律风险，严重时还可能构成洗钱罪等刑事犯罪；被公安机关认定的出租、出借、出售和购买银行账户（含银行卡）的个人和相关组织者，五年内暂停其银行账户非柜面业务，且不得开立新的账户。同时，银行卡内存储了您的个人信息，如果泄露可能遭受财产损失。

在此，检察官提示大家，正确用卡，远离洗钱犯罪，妥善保管自己的身份证件、银行卡、U盾、登录账户和密码，绝不轻易转让给他人。发现买卖银行卡的行为要及时举报，自觉维护良好的用卡秩序，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，别被银行卡“卡”住了您的人生。

### **抵制虚拟货币跑分**

### **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**

“跑分”平台是近几年新兴的洗钱方式，是不法分子搭建的洗钱通道，参与其中需要用自己的微信、支付宝等收款码帮助黑产或违法犯罪洗钱，同时获得佣金。如今，“跑分”进

入了“币圈”，USDT（泰达币）等虚拟货币代替人民币，成为了“跑分”平台的新宠。“躺着赚钱，日息2%”的广告流传甚广，吸引了很多关注虚拟货币的群体。

然而，虚拟货币“跑分”背后，不仅是洗钱犯罪的重灾区，更暗藏着让“跑分客”被洗劫一空的巨大风险。利用虚拟货币交易代他人收款的行为，虽然只是提供账户，协助转移、转换资金，但已经可能构成洗钱犯罪，同时，“跑分”平台往往需要参与者先缴纳保证金，平台直接卷款潜逃的案例比比皆是。参与虚拟货币“跑分”，最后必然“人财两空”。

虚拟货币不是我国法定货币，不具有法偿性和强制性等货币属性，不能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。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国家禁止代币发行融资以及虚拟货币衍生品交易等相关交易活动，不能开展虚拟货币与人民币及外币的兑换业务，个人银行账户也不得用于虚拟货币账户充值、提现、购买和销售相关交易充值码及划转相关交易资金等活动。利用虚拟货币的交易实施洗钱行为更是重点整治的黑产。

在此，检察官提示大家，“躺平”等来的免费午餐要么是犯罪的诱惑，要么是骗局的召唤，任何利用虚拟货币进行资金转移、转换的活动都是违法行为。大家要做到不听信，不参与，不被套路，否则这一“币”之力足以让您满盘皆输。

### **抵制地下钱庄交易**

### **保护外汇金融秩序**

随着全球化经济和信息化科技的高速发展，从事非法汇兑的不法分子层出不穷，作案手段不断翻新。大量非法资金借道“地下钱庄”，帮助“客户”转移资金。而许多做外贸生意而又不想通过正规渠道兑换外币的企业和个人，成为了“地下钱庄”的“帮凶”和“受害者”。“地下钱庄”可以通过接收外币，直付人民币的方式帮助这些企业和个人完成交易，进口生意无需结汇的便利形成了可观的市场。

然而，这背后却暗藏着巨大的法律风险，轻则冻结银行账户，重则涉及洗钱等刑事犯罪。外商通过“地下钱庄”汇货款，“地下钱庄”却不问客户来历地开展各种“暗箱操作”，例如与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分子或网络赌博犯罪分子合作，让从国内骗来的黑钱披上“货款”的白色外衣，干净抽离，流入外贸商户的账户中，这一波操作给外贸商户带来的，不仅有收到的货款，更有漫漫“解冻”之路和苦涩的涉诉之难。

“地下钱庄”主要包括两种类型：支付结算型、非法买卖外汇型，是游离在金融监管之外的非法组织，严重冲击了正常的银行金融业务，扰乱金融秩序，同时成为洗钱犯罪的“温床”，造成大量性质不明的跨境资金游离于国家金融监管之外，形成巨大的资金“黑洞”，助长非法集资、贪污腐败、走私、毒品等犯罪活动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十一）》为

打击“地下钱庄”洗钱犯罪，在洗钱行为的规定中专门增设了“通过转账或其他支付结算方式转移资金、跨境转移资产”等条文；任何企业和个人，一旦被查出与地下钱庄发生交易，将受到公安部门的调查和外汇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。

在此，检察官提示大家，要将合法经营进行到底，选择合法可靠的金融机构办理业务，坚决抵制任何形式的“地下钱庄”交易，守住法律底线，才能守好您的“钱袋子”。

也许是不经意间，也许是一念之差，又或是不以为意，就可能沦为不法分子的“垫脚石”，成为“黑”钱变“白”的“敲门砖”。千万不要以为事不关己，更不可铤而走险、以身试法。认清洗钱行为，远离洗钱犯罪，打好反洗钱的金融保卫战，是每一个公民的责任。

金融安全关系国家安全，打击洗钱犯罪是维护国家安全、金融安全的一把利剑，检察机关呼吁：请大家提高法律意识，守住法律底线，识别洗钱风险，远离洗钱犯罪，共筑健康有序的金融秩序。